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民〔2017〕71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 办学行为的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各公参民校：

按照郑州教育倍增工程的需求，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局属部分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了一些民办学校（以下简称：公参民校）。公参民校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多元化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订，公参民校的办学行为亟待进一步规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本意见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教育新常态，科学谋划教育新举措，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盘活资源存量，扩大优质教育增量，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教育事业领域，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新需求。

（二）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国家财政性经费是依法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和经费，其范围包括财政拨款和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举办民办学校的经费来源是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这是对举办民办学校经费来源的原则性限制，也是民办学校区别于公办学校的本质特征。

（三）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公办学校主要应当使用自己的品牌、管理、教育教学经验等无形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并应当以完成自身的培养任务和目标为前提。

（四）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须经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批。审批机关只有在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下，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设置标准依法审批。凡未经过审批机关批准的民办学校，属违法办学。

二、公参民校必须符合“四独立”的基本条件

（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公参民校应当是独立于公办学校的一个新的法人组织，而不能是公办学校的内设机构或者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按规范程序确定独立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办学校以无形资产作为要素投入，采取混合所有制（股份制）或品牌授权形式，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民办学校，共同组建董（理）事会，学校实行董（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规范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构成，限定举办者或举办者代表的比例，完善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和运行程序，切实保障公参民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法定代表人各自依法行使职权，坚决纠正管理中存在的职责不清、“越位”、“缺位”等不良现象。

（六）具有独立的校园校舍。举办民办学校必须有相应的办学投入，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具有独立于公办学校的校园校舍和必要的办学条件。禁止采取一个学校两块牌子，严禁有“校中校”或“校中班”。租赁公办学校校舍或设施设备办学的，资产权属必须明晰，须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认定并合理确定租金，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七）实行独立的经费核算和人事管理。

在经费核算方面，公参民校必须完全与财政脱钩，不得占用国家财政性资金。要做到产权明晰、有独立的账户、有独立的会计和出纳、财务基础工作规范有序。严禁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的会计和出纳人员在民办学校兼职。

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按其所占股份，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按照不同的办学模式，依据学校办学章程，依法依规将公办学校应得收益纳入办学成本进行核算。严禁违反规定以设“小金库”或滥发津贴和补助等各种形式违法违规开支。

加强公参民校财务管理，建立公参民校财务状况“三年一轮回”审计制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参民校财务状况每三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

在人事管理方面，民办学校必须以依法聘用的非公办身份的教师为主体。公办学校可根据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的需要，报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派出管理团队和交流教师到民办学校帮扶发展。管理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向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所有公参民校交流教师选派总数不超过该公办学校在编教师总人数的10%。目前，超出规定人数和比例的学校，3年内必须达到规定的人数和比例。

（八）独立进行教育教学。公参民校必须有自身独立的内设机构和管理制度，独立实施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并在批准的校园内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设置教学点。

严禁公办学校的学生与民办学校的学生混合编班，或混合使用同一校园。

公参民校要严格按办学条件确定办学规模，严禁超规模招生。公参民校要自觉遵守招生工作规定，按计划招生，严禁违反规定擅自招生。

三、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九）公办学校作为举办者，享有或者与其他合作者分享民办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享有的举办者权益。包括制定学校章程，推举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并委派一定比例公办在职人员参与办学活动等权利。

（十）公办学校作为举办者，要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包括委派代表进入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在学校的重大决策过程中维护自身的权益；对学校的重大财务管理行为、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保证学校法人财产的稳定，防止由于其他举办者、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民办学校财产的非法侵占和挪用，或者民办学校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民办学校资不抵债、无以为继，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四、依法依规管理公参民校

（十一）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促进公参民校规避风险、平稳运行。公参民校应建立律师指导制度，依法防范和处理权益纠纷。

（十二）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停办，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资产进行清算，提出清算和安置方案，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退出过程平稳、有序。

（十三）强化公办学校举办民办学校奖惩机制

符合“四独立”要求、教育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公参

民校在评先表优时优先考虑，参与其举办的公办学校在年终绩效考核时适当加分。

公办学校派入在编教师超出规定比例，一经查出，减少该公办学校当年评先表优名额；公办学校派出在编中层及以上干部超出规定人数，一经查出，核减该公办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职数。

每年秋季开学核查公参民校招生计划与实际招生人数，凡超计划招生，次年减少该校不少于20%的招生计划；依照招生计划对照学生学籍，凡查出有民办学校学籍、在公办学校就读现象的，取消次年该公参民校的市级评先表优资格。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年度财务审计，凡发现有违规开支，要从严查处，并取消该公参民校当年所有评先资格。

（十四）明确管理机制

加强教育局机关对局属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管理力度，明确监管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常态管理机制。

编制人事处负责对公办学校派入公参民校的在编教师进行日常监管，实行年度核查制度，动态核实，及时清理。

组织干部处负责对公参民校党建工作进行指导，并负责公办学校派入公参民校的中层及以上干部进行日常监管和动态调整。

财务处负责厘清举办公参民校的公办学校对公参民校的财力投入情况，负责委托评估公司对涉及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对租赁价格提出指导性意见，负责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办学校向公参民校的财力投入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基础教育处负责核实公参民校在校生的学籍情况并对民办学校学籍、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进行指导与规范。

发展计划法规处负责核定公参民校的办学规模，及时下达招生计划，并对超计划招生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局属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无论到何处办学，均需先报请市教育局发展计划法规处，经同意后，方可进入民办学校申报程序，否则，公参民校不得准予批准成立；

监察室负责对参与公参民校办学的在编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动态监控，对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民办教育管理处负责公参民校的全面协调、督查及查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查处，直至取消学校的办学资格。

（十五）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审批权限和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日常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不符合本意见要求的公参民校，依据民办教育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017年6月19日

